**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七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57号提案的答复**

李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每年新种植中药材补助的建议》以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19年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补贴相关通知规定：该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综合效益高、抗灾避灾能力强、调整稳定性高的新建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规模化的日光温室、冷棚。文件中并未提及中药材补贴。下一阶段是否会有相关补贴政策需要等待上级文件通知。

中药材产业作为我县支柱产业之一，县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将助力清原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列为我局重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紧紧抓住上级政策机遇，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力争让更多相关政策、资金、项目落地清原。

承 办 单 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县政协经科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